

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誠徵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教師數名

前言：本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法醫學研究」的學術單位，以「未來法醫學研究展望」為目標，對於利用「科學方法」解決「人類」(無論是活人或死者)紛爭問題有興趣的研究人員都歡迎申請。

本所從事關於「法醫學」相關研究不限於狹義「法醫病理解剖」，只要是應用在解決人類紛爭上的相關科學，都是本所教學、研究、服務的範圍。研究對象也不僅止於人類本身，凡是和生活或社會有關的科學問題，也是本所的研究範圍。

壹、工作內容：廣義法醫學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及研究生指導。本所老師服務工作並無出庭作證之義務。

貳、應徵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博士資格並具有以下專長者：

- (1)具法醫學專長者尤佳，有興趣亦可，可先與本所洽詢討論。
- (2)具病理學專長者。
- (3)分子生物學專長者：例如：次世代定序、親緣鑑定、族群鑑定、人類學等，過去所學之基因定序並不僅限於人類，動物、昆蟲或植物定序亦可。
- (4)影像醫學分析專長：例如：影像醫學，生醫影像分析。
- (5)大數據分析專長：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協助解決「影像醫學」、「質譜分析」等大數據相關分析。
- (6)有興趣利用大數據或人工智慧探討任何人身上發生的事情之辨識等相關科學鑑定問題，例如：聲音辨識、臉部辨識、指紋辨識、生理活動辨識等。

二、臨床醫師需符合申請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具有病理或法醫病理、影像診斷、創傷、急重症、兒少保護、親密關係暴力(例如：性侵害)、長期照護、精神/成癮醫學、牙科等專長者。

(對於所學專長是否能和法醫鑑識領域連結有疑惑者，歡迎先和本所洽詢討論)

參、檢具資料：

- 1.個人履歷表 1 份。
- 2.完整著作目錄。
- 3.未來教學及研究計劃書。
- 4.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5.國內、外相關領域人士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電子檔或書面皆可)。(應徵教授職級者，推薦人需為教授)

以上 1~4 項為電子檔，第 5 項可電子檔或書面。

肆、預定起聘日期：2025年8月1日

伍、具臨床醫師資格者，經臺大醫院相關單位同意，得兼臺大醫院該單位主治醫師。

陸、收件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四)下午五時前務必以電子檔送達。

柒、收件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

法醫學科暨研究所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收。

收件 E-mail：forensic@ntu.edu.tw

捌、聯絡資訊：

聯絡人：簡淑芬小姐

E-mail：forensic@ntu.edu.tw

電話：(02)2312-3456 分機 265489

傳真電話：(02)2321-8438